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7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8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9日
聲請人	姚大成
案由	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監簡上字第2號判決（系爭判決）1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3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及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之疑義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起算6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7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1年9月13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及第92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75號姚大成聲請案